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

临市民发〔2023〕22号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 2022 年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，按照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0〕51 号）规定和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3〕24 号）要求，我市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80 元/人·月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105 元/人·月。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困难残



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，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（含三、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）护理补贴标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 50% 执行。

上述补贴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涉及的提标和资金补发工作在 5 月份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时完成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